

關於法律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

趙國強*

自澳門特區政府 2004 年成立法律改革辦公室及法律諮詢委員會至今，澳門法律改革已經走過了近 6 年的坎坷之路；應該說，這 6 年的法律改革之路走的很辛苦，澳門坊間對法律改革的批評也一直沒有停止過。筆者認為，有批評很正常，這恰恰表明澳門社會對法律改革寄予了厚望，而且客觀地說，6 年來澳門政府為法律改革所作的努力以及所取得的成績也是不能抹殺的。現在重要的問題是：值此澳門回歸迎來第二個 10 年之際，新一屆澳門政府對法律改革工作有必要進行自我反思，尤其是在法律改革應如何定位、如何發展等深層次問題上要形成一個比較清晰的思路。為此，筆者不揣淺陋，就法律改革中的相關問題，談幾點個人的看法。

一、以現行法律體系為基礎推行改革

（一）“原有法律基本不變”解讀

透視澳門法律改革，首先必須堅定法律改革的信念。有人認為，中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規定了“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根據這一原則，澳門回歸後被保留下來的原有法律就應當“基本不變”，或者最起碼是原有法律中的基本原則不能變，否則就有悖於基本法規定的“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可見，如果按照這種說法，法律改革似乎也難逃違反基本法之嫌了。那麼，“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在基本法中究竟應當如何解讀呢？

其實，無論是在中葡聯合聲明還是在基本法中，都沒有“原有法律基本不變”這樣的表述；所謂“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只是人們對《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 3 項規定以及《澳門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的簡稱。《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 3 項規定，“澳門特別

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澳門基本法》第 8 條則重申了該項規定，即“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很顯然，這兩個規定除在個別非實質性內容方面有所不同外，其基本性質和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只是《澳門基本法》第 8 條的規定更加嚴謹、更加科學。對照該兩個規定，不同點僅僅表現在對原有法律的修改方面：首先，在《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 3 項規定中，對原有法律的修改只提到“立法機關”，而在《澳門基本法》第 8 條中，對原有法律的修改則除了“立法機關”外，還包括“其他有關機關”。《澳門基本法》第 8 條之所以要對《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 3 項作這樣的修改，乃是因為原有法律的概念中包括了“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而此類原有法律的修改本着誰立法誰修改的原則，其修改權不屬於立法機關，而屬於行政長官或其他有關機關。其次，在《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 3 項規定中，對原有法律的修改無“依照法定程序”的表述，而《澳門基本法》第 8 條則對此作了明確規定。改動的原因當然是因為任何法律的修改，都必須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加上“依照法定程序”的表述，法律規定就更加嚴密。由此可見，《澳門基本法》第 8 條對《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 3 項的改動，都是非實質性的，改動的目的只是為了使立法語言更加嚴謹、更加科學。筆者認為，要正確理解《澳門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必須把握以下兩個方面：

第一，從政治意義上解讀。無庸置疑，《澳門基本法》第 8 條之所以要明確規定凡不與基本法相抵觸的原有法律都可以得到保留，帶有鮮明的政治色彩，其

*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目的就是爲了在澳門回歸時實現法律領域的平穩過渡。也正是因爲如此，爲了實現這一目標，在澳門過渡期的三大問題中，中方明確提出了法律本地化的問題，並通過中葡合作與磋商，解決了葡萄牙本土法律的“過戶”、原有法律的翻譯、清理等直接關係到政權交接的法律問題，從而爲實現法律領域的平穩過渡奠定了基礎。從這一意義上說，“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具有很強的時間針對性，它是一條確保澳門平穩過渡的政治性過渡原則。

第二，從法律自身發展規律解讀。如果說從原有法律與基本法是否抵觸的角度，也就是從政治意義上解讀《澳門基本法》第8條，主要目的旨在闡明澳門回歸時原有法律的廢留問題；那麼，從法律自身發展規律來解讀《澳門基本法》第8條，其目的就在於闡明澳門回歸後原有法律的廢留問題。因爲，從法律自身發展規律考察，任何法律都不可能是一成不變的，法律必須隨着社會的發展變化而發展變化，法律必須爲現實社會服務，這是不容置疑的鐵的定律；所以，《澳門基本法》第8條對澳門回歸後原有法律的廢留問題設定了一項原則，即凡沒有被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修改的原有法律，可以保留。言外之意，澳門回歸時被保留下來的原有法律，只要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沒有對其進行修改，就繼續保留；反之，如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認爲有必要，就完全有權力根據社會的變化和要求，對原有法律作出修改，包括廢止原有法律。從這一意義上說，將“原有法律基本不變”解釋成是澳門回歸後50年之內原有法律不能變，這顯然是對《澳門基本法》第8條規定的曲解，也違反了法律自身的發展規律。

從以上兩點我們不難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即法律改革不僅符合《澳門基本法》第8條的規定，而且也反映了法律自身發展的必然要求。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來說，只要社會有需要，就可以而且應當及時對原有法律作出修改，包括修改原有法律中的基本原則。因爲，法律是沒有國界的，澳門原有法律中實行的某些基本原則，除基本法已有明確規定之外¹，都可以根據社會需要和法學理論的發展作出調整，根本不受“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限制。

（二）“法律滯後”解讀

正確解讀《澳門基本法》第8條的規定，無疑有助於更進一步堅定法律改革的信念。但是，澳門的法律改革究竟怎麼改，是大改還是小改，更準確地說，

是徹底地改還是局部地改，仍然困惑着眾多的社會人士。如有人認爲，澳門現行法律都已滯後，要徹底地改；也有人認爲，澳門現行法律並不是都已滯後，有些問題主要是執法問題。由於澳門現行法律主要還是由保留下來的原有法律組成，因此，關於澳門現行法律是否滯後的問題，實際上就是指保留下來的原有法律是否滯後。筆者認爲，關於原有法律是否滯後的問題，不能一概而論，要從宏觀和微觀兩個不同的角度考察：

第一，從宏觀的角度考察，原有法律整體上不能說滯後。在澳門回歸之前，被保留下來的原有法律與澳門回歸前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相互之間經過長期磨合，應該說是基本吻合的，整體上不能說滯後。²澳門回歸後，根據基本法規定，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50年不變，這就是說，澳門回歸後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還是原有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整體上不會發生根本性的變化。由此可見，在澳門回歸前，被保留下來的原有法律既然與當時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基本吻合，整體上不存在滯後；那麼，在澳門回歸後，由於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被保留下來的原有法律與現行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在整體上當然也是基本吻合的，整體上不會存在滯後問題。說澳門原有法律整體上滯後於現行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不符合基本法關於原有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的規定，除非有人認爲原有法律在澳門回歸前就已經整體上滯後。但這樣說顯然不符合事實。

第二，從微觀的角度考察，原有法律確實存在着滯後的現象。因爲作爲一個具體的單行法律，當社會發生變化時，法律要作出相應的修訂必須經過一個發現問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的立法過程，這個立法過程短則幾個月或一年，長則幾年甚至十來年。所以，就此而言，法律滯後現象是絕對的，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必然會存在着法律滯後的現象，澳門當然不能例外。

應當指出的是，在澳門，從微觀的角度考察，原有法律的滯後現象不僅存在，而且相當嚴重。當然，導致原有法律嚴重滯後澳門社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從立法的角度分析，立法觀念都來自於葡萄牙；從社會的角度分析，澳門回歸後儘管原有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整體上不變，但具體的社會制度還是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總之，不管是出於哪一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滯後，客觀上都會妨礙法律服務於社會的功能，甚至成爲阻礙社會發展的“惡法”，必須加以重視。

綜上所述，原有法律既然在整體上不滯後，那麼，

法律改革就不應當是帶着“全盤否定”的觀念，對原有法律作徹底地改革；換句話說，澳門的法律改革不是整體性的大改，而應當是局部性的中改或小改。那種認為原有法律應該全部推倒重新立法的觀點，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客觀上也做不到。反之，那種認為原有法律不能動或不能大變的“全盤肯定”的觀點，同樣是不可取的，我們應當清醒地看到原有法律所存在的嚴重的滯後現象，積極地推行法律改革。一句話，澳門的法律改革只能是一種以現行法律體系為基礎的改革，或者說是一種局部性的改革。

二、以現實社會需要為標準推行改革

法律是為現實社會服務的，法律改革當然也離不開現實社會的需要。惟在以現實社會需要為標準推行法律改革時，筆者認為須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一）不同情況區別對待

“滯後”一詞可作狹義和廣義解釋。狹義者是指社會情況發生了變化，而法律規定的內容卻跟不上社會的變化；廣義者則指凡不利於社會發展的法律，都是滯後的法律。本文所指的法律滯後，當指廣義而言。據此，在考察原有法律滯後現象時，必須區分不同的滯後情況，以便做到有的放矢地進行改革。原有法律的滯後情況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

第一類滯後的情況就是指原有法律規定的內容已跟不上澳門社會的發展和變化，故可稱之為“時間上的滯後”。“時間上的滯後”也就是指狹義的滯後，這部分滯後情況在澳門原有法律中相當普遍，其主要原因在於有些原有法律制定於上世紀 80 年代，距今已 20 多年，可謂是“老黃曆”了；還有相當多的原有法律則制定於上世紀 90 年代，距今也有 10 多年。像此類使用期已過 10 年的法律，都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有些已明顯不適應現代社會發展的，要及時作出修訂。此項檢討和修訂工作乃是澳門法律改革的主要內容。

第二類滯後的情況就是指原有法律規定的某項內容或某項制度雖不存在跟不上社會發展和變化的問題，但卻存在是否合理的問題，故可稱之為“欠缺合理性的滯後”。導致“欠缺合理性的滯後”的原因主要在於原有法律規定的某項內容或制度從世界範圍來看，無論是在理論上還是在立法上都有分歧，而葡萄牙學者僅僅是從個人的角度出發，參照了其中一種學

說或一種立法例，以至在今天看來，該等規定是否合理值得研究。比如，在刑事訴訟領域，基本法雖然規定了刑事預審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但在很多國家或地區甚至包括葡萄牙都無預審制度的情況下，此項制度是否合理，對澳門來說是否合適，有無必要修改，大有研究之必要。又比如，在刑法領域，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關於連續犯的規定是否合理、科學，都值得研究。對“欠缺合理性的滯後”現象作出修訂，也是澳門法律改革的一項內容。

第三類滯後的情況就是指原有法律規定的某項內容或某項制度因立法時完全抄自葡萄牙，所以並不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故可稱之為“脫離實際的滯後”。此類滯後情況應該說不是很多，如果發現，也應及時作出修訂。

（二）輕重緩急區別對待

上述三種滯後情況只是從滯後的內涵及原因的角度，對原有法律的滯後狀態進行分析。但從法律改革的過程來說，則一定要從實際情況出發，不能“眉毛鬍子一把抓”。具體來說，政府在制定法律改革目標時，切忌貪大求全，對不同的法律制度要作具體分析。尤其是在制定法律改革近期(1-2年)目標時，更要腳踏實地地從實際出發，分輕重緩急。

所謂重者，就是指與民生直接相關的原有法律，對直接關係民生的法律，應當給予特別關注，並放在改革的首位。如果發現這些法律中有滯後現象，不管是“時間上的滯後”還是“欠缺合理性的滯後”，或是“脫離實際的滯後”，都要優先解決。舉例來說，關於澳門居民社會福利保障的法律制度，就是屬於與民生直接相關的法律。³ 除此之外，屬於行政機關運作、醫療衛生、房屋、保險等領域的法律，也都屬於與民生直接相關的法律，法律改革的重點應當放在此類原有法律之上，要不失時機地盡快消滅該等原有法律制度中的滯後現象，以利於緩解社會矛盾，實現社會和諧。

所謂輕者，就是指原有法律中那些雖滯後，但或對民生影響不大，或尚未對社會產生直接影響的規定，可以先放一放，尤其是對那些“欠缺合理性的滯後”和“脫離實際的滯後”來說，更應該如此。比如，有關五大法典的改革，政府不應當在法律改革中去追求大法典的整體性改革，而應當實事求是地去檢討其中有無屬於重者的滯後現象，如果有，就及時作局部性的修改；如果沒有，就暫且放一放。因為從目前情況來看，這些大法典仍然屬於典型的大陸法系性質的

大法典，不能說落後；對這些大法典在整體上進行改革，現在來看既無必要，也不具備理論研究的基礎和相應的改革人才。

（三）行政與立法之間加強溝通，提高立法效率

在司法領域有一句名言，叫“遲來的公正不叫公正”。其實，這句名言對立法來說同樣是適用的。當社會有需要尤其是民生方面的需要時，法律一定要及時跟上，否則，社會公正就無法實現。而要做到這一點，除了要在最短時間內發現問題外，必須講究立法效率。所以，要加速法律改革的速度，離不開高效、果斷的立法效率。

從澳門近 10 年的立法實踐來看，要提高立法效率，應當注意兩個環節：

第一個環節是諮詢環節。將政府草擬的法律草案公開諮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這是一個值得讚賞並應當堅持下去的立法方式，也反映了一個民主法治社會的基本要求。但必須指出，立法既要講究民主，也要體現集中，諮詢不可能是長期甚至是無限期的。客觀地說，社會各界人士出於不同的地位或角色，對某項法律草案的看法有分歧乃是很正常的現象，因此，就立法民主而言，想取得完全一致或基本一致的意見是很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長期或無限期地等待是不必要的。特別是對一些事關民生的法律草案，立法者要注重立法效率，大膽立法，不能優柔寡斷；必要時，即使意見不一致，也可在大多數人的意見基礎上，先行立法，以後慢慢通過適用法律再總結經驗，因為法律畢竟是可以修改的。如果立法時刻意追求面面俱到，十全十美，既不現實，也會影響立法效率，阻礙社會公正的實現。

第二個環節是政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從澳門的立法實踐來看，絕大部分的法律草案都是由政府草擬後提交立法會審議。為此，在立法上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相互配合，對提高立法效率是至關重要的，在這裏，要特別要強調的是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法律草案之前的溝通。這方面的溝通工作做好了，無疑可以提高立法會的審議速度。比如，在立法會討論《選民登記法》的修訂草案時，立法會中有些議員對草案中關於犯罪未遂一律可按犯罪既遂處罰的規定不理解⁴，提出異議，以至草案退回政府重新修訂。如果政府在起草法律草案過程中，事先就將此立法理念同立法會的法律顧問進行溝通，盡可能取得一致意見，立法效率就會適當提高。

三、以本地法律人才為依託推行改革

法律改革需要法律人才，這是不言而喻的。而對於澳門法律改革來說，由於法律改革是一項長期而艱巨的任務，需要幾年、十年甚至更長的時間來完成，因此，在法律人才方面，我們必須樹立起堅定不移地依靠本地法律人才的信念。而要做到這一點，筆者認為從長遠考慮，必須注意以下兩個問題：

（一）關於法律語言問題

眾所周知，回歸前，澳門的法律語言是以葡文為主，中文只處於次要地位，這當然與葡萄牙管治直接相關。問題是：澳門回歸後，在法律領域，這一語言現象並沒有發生根本性的變化，只不過表現的形式有所不同罷了。比如，在思想認識方面，認為不懂葡文就不懂澳門法律的觀念揮之不去；在司法操作方面，法院系統使用中文至今不盡人意；在司法人才培養方面，不懂葡文者更是連報考的資格都被剝奪。筆者認為，澳門法律的根源來自於葡萄牙，這是不能否認的歷史事實，即使澳門回歸後，我們也必須尊重這一事實，更不應當排斥葡文對澳門法律所具有的積極作用。但是，它並不表示澳門法律不能離開葡文，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為此，我們有必要澄清以下兩點：

第一，如何理解基本法關於“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的規定。《澳門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筆者理解，這一規定主要包含了三項內容：①與葡文相比，中文是第一位的官方語文，這是由澳門的政治地位所決定的。②基本法之所以規定“葡文也是正式語文”，體現了中國政府尊重歷史的科學態度，尤其是充分照顧到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合法權益。③“還可使用葡文”僅僅是指在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正式文件中，應當使用中葡兩種語言，如行政機關供公眾填寫的表格、立法會制定的法律、終審院所作之司法見解等，必須要有中文和葡文；但有些場合，如行政機關開會時會議成員都是中國居民的場合、行政機關接待中國居民的場合、法院審案在司法官、律師、當事人都是中國居民的場合，就可以不使用葡文。由此可見，對基本法關於“葡文也是正式語文”規定的理解，側重點就是一個官方文件的翻譯問題，而根本不是說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人員必須懂葡文。所以，如果有人以基本法的這一規定作為所謂的“法律依據”，來解釋培養本地法律人才為甚麼必須懂葡

文，這是對基本法的曲解，因而也是站不住腳的。

第二，如何歷史地看待“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的概念。“中葡雙語法律人才”這一概念的產生是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的。澳門回歸前，由於法律領域包括立法和司法領域全部為葡萄牙人所控制，因此，要培養本地法律人才，離開葡文是不行的。比如，你去澳門大學法學院學法律，教師都是葡萄牙人，不懂葡文怎麼聽課？⁵ 又比如，你去當司法參事，後又去司法官培訓中心接受培訓、去司法機關實習，所有的教師、司法官都是葡萄牙人，你不懂葡語又怎麼溝通？因此，可以說，提出“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的概念完全是受當時政治、現實條件所制約。不提“雙語”，就無法培養本地法律人才，也無法滿足法律領域平穩過渡的需要。這就是“中葡雙語法律人才”概念提出的歷史和政治上的背景。

但是，現在澳門回歸已有 10 年，澳門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文是當然的官方語文。這就意味着，當初提出“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的特定歷史背景已不再存在；如果說有，那也就是被保留下來的原有法律都是用葡文起草、制定這一歷史現實，但它顯然不能成為再強化“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的理由，因為這些用葡文起草的原有法律都已有中文譯本。⁶ 應當注意的是，在法律改革的進程中，我們不是要盯住原有法律往後看，而是要向前看，也就是要關注澳門現行法律如何去適應澳門社會的發展和變化。

其次，從澳門的定位來看，前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曾在多種場合一再強調，澳門社會應當向一個國際化的旅遊城市發展。這就表明，澳門的發展方向是面向世界，要成為一個國際化的城市。既然如此，澳門法律改革的方向就必須與其相適應，也要面向世界，即在結合本地區社會實際的前提下，吸各國法律制度之精華，最終形成一個具有澳門地區特色的集各國先進法律制度之大全的法律體系。很顯然，要達到這樣一個法律改革的目的，就需要培養多元化的法律人才，僅僅葡文、僅去瞭解葡萄牙法律那是遠遠不夠的，關鍵是要培養出大批具有深厚法學理論功底、精通大陸法系國家且熟悉英美法系國家法律制度的本地法律人才。因此，筆者認為，今天再強化“中葡雙語法律人才”，是不符合法律改革的目的的，甚至還可能起到阻礙法律改革的作用，以至將法律改革的觀念限制在葡萄牙的法律文化觀念之中，拒絕、排斥世界上其他國家先進的法學理論觀念和法律制度。這樣的話，正如有人所說的那樣，法律改革改來改去還是走老

路，這確實值得我們深思。

最後，從社會公平的角度看，強化“中葡雙語法律人才”客觀上也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因為澳門本地法律人才的培養途徑是多樣化的，包括本地培養的法律人才，還包括澳門以外培養的法律人才。如果我們一味強調“中葡雙語法律人才”，這對於在澳門以外接受法律教育的澳門本地居民來說，本身就包含了不公平的因素。尤其是以懂不懂葡語作為聘用法律人才如司法官的報考條件時，這種不公平就更明顯了。所以，衡量法律人才的基本標準應當是法律素質，與語言沒有直接關係。懂不懂葡文，至多作為參考，但不能作為一種硬性的條件。

如果說澳門現有法律是在葡文基礎上建立並發展起來的話，那麼，在今天的法律改革進程中，我們一定要擺脫語言的束縛，並設法解開這個語言的癥結，要讓澳門的法律改革走與現實社會相結合、與世界法律制度相銜接的自由之路。我們既要鼓勵澳門本地法律人才學葡文，也要鼓勵澳門本地法律人才學英語、德語、日語等其他外語，無論懂何種外語，只要具備一定的法律素質和法學理論功底，都是澳門本地的法律人才，都應當一視同仁地對待和聘用。只有這樣，澳門的法律改革才會有活力。

（二）加速理論型法律人才培養

按從事的職業來劃分，法律人才通常可以分為兩種法律人才：一種是以執法為主的法律人才，如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律顧問等，此類法律人才也可以叫作操作型的法律人才；還有一種是以研究為主的法律人才，如學者，此類法律人才又可以叫作理論型的法律人才。當然，這兩種法律人才的劃分並非是絕對的，而是相互交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操作型的法律人才一樣可以從事法學理論的研究，而理論型的法律人才同樣可以從事法律的實際操作。筆者認為，從法律改革的長遠需要來說，澳門現在更應當注重的是理論型法律人才的培養。

澳門回歸前，由於考慮到平穩過渡的需要，長期以來，在培養本地法律人才方面，重點是培養法官、律師、政府法律顧問一類的操作型法律人才。這在當時的情況下，完全是一種正確的舉措，因為它不僅符合澳門當時的法制現狀，而且也確保了法制領域的平穩過渡。

然而，正因為如此，澳門本地法律人才結構就具有了畸形性，即操作型的法律人才不斷增多，而理論型的法律人才則少之又少，以致從根本上影響了澳門

法學理論的掘起和發展，很難形成一種法學理論研究的氛圍。有人說，澳門只有法律而無法學理論，此話從某個側面也反映了澳門法學理論研究極其薄弱的現狀。從目前情況來看，法學理論研究的匱乏，已經嚴重影響了法律改革的正常進行。比如，近幾年來，澳門政府想對法律進行改革的決心不能說沒有，問題就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這個“力”是甚麼？這個“力”就是法學理論。因為你要修改或制定一個法律，你必須先知道哪些地方要修改以及為甚麼要修改，或為甚麼要制定這個法律；修改或制定法律的理論依據是甚麼，世界上各個國家對此有哪些學說或立法例，通過比較研究，我們應該採取甚麼立場。凡此種種，如果你不去研究，不去探討，那麼，任何法律改革都只能是一句空話，即使改，那也只能是皮毛之

改。尤其是對大法典的修改，沒有充足的理論研究的支持，很難推動改革。因此，為了順利推動澳門的法律改革，從根本上解決澳門法律與社會的適應性，澳門必須要有一批自己的理論型的法律人才。無論是政府還是社會，都應當首先在主觀上重視人才培養觀念的轉化，並採取各種積極的措施，適時地對澳門本地法律人才的培養重點作出調整，將重點培養操作型的法律人才，轉型為重點培養理論型的法律人才。

任重而道遠。澳門法律改革的道路應該是漫長的，甚至是曲折的。但筆者深信，澳門政府進行法律改革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只要全體澳門居民積極參與，共同努力，堅持從社會實際出發，堅持面向世界，澳門的法律改革就一定會取得成功。

註釋：

- ¹ 如基本法明確規定的罪刑法定、無罪推定原則，就不能變。
- ² 雖然這些原有法律直接來源於葡萄牙法律，但必須指出，法律是沒有國界的，不能因為澳門原有法律來源於葡萄牙，就說法律滯後於澳門社會。比如，作為澳門法律體系基本框架的五大法典，雖源自葡萄牙學者之手，但整體上並不是落後的法律，不能說五大法典整體上滯後於澳門社會。
- ³ 上一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居民的社會福利保障問題修訂了原有的社會保障制度方面的法律。
- ⁴ 因為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的障礙未遂必須比照犯罪既遂特別減輕刑罰。
- ⁵ 目前，在澳門行政、司法部門工作的很多本地法律人才原來都是葡語翻譯，其道理就在於此。
- ⁶ 當然，對這些原有法律來說，在中文譯本和葡文不一致時，應以葡文為準，但這種情況畢竟少之又少，不可能成為必須懂葡文的理由。